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

函

會館地址：彰化市和平路196巷2號
通訊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503號信箱
總幹事：李貫華 0921-396676
聯絡人：張淑真 0963-792067
網址：water096379206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滴琴字第115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表

主旨：檢附本會115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，懇請貴校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辦理，符合申請資格獲頒獎助學金每名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請貴校協助學生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敬請於9月30日前由學校統一寄送本會。

正本：大城國中、草湖國中、萬興國中、芳苑國中、線西國中、和群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原斗國中、竹塘國中、埤頭國中、埔心國心、埔鹽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張陳愛琴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及照顧貧困之宗旨，特設立「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，讓更多學子能得到更多鼓勵及幫助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(1) 低收入戶。(本縣列冊低收入戶)
(2) 急難戶。(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困難之民眾)
其就學國中之學生經由學校老師推薦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1. 智育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※2. 老師就學生平日表現及家境需要幫助擇優推薦回報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一所國中可申請 6 名，每名二仟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(1) 每年由本會通知學校辦理。

(2) 以 114 學年度成績申請。

(3) 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六、申請手續：檢附以下資料

(1) 申請書，如附表

(2) 成績證明書(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證明)

(3) 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反面)

(4) 低收入證明

(5) 清寒證明

※逕寄一回函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郵局第 503 號信箱

電話：0963-792067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收

七、附則：(1) 申請人數超額時，本會審查委員會得以按成績高低順序核發。

(2)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(3) 本會審核後，即將獎助金及獎狀本會將派人親到校頒發或匯款至學校指定專戶，請學校收到獎助金後，於朝會公開頒給該學生，以資鼓勵學生向學。

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： 年 月 日			收件編號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家長 姓名		
住 址								
就讀學校	(蓋公印)					年級		
						班別		
證明文件	☐ 1.成績證明書。 ☐ 2.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正反面）。 ☐ 3.清寒及急難戶加附（學校老師或村、里長）推薦書。 ☐ 4.低收入戶證明（本縣列冊低收入戶） ※備有上項文件者，請在該項 ☐ 內打「✓」表示。							
學生家庭 現 況 (請老師略述)								
推薦老師 簽 章				申請學生 簽 章				

（以下由本會評定）

審核結果			評定學業 最 低	
審核委員				
審核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